

附表一、公開發行公司議合之資訊

(1)與公開發行公司(被投資公司)議合統計

議合家數	議合家次統計	出席股東會家次	實地拜訪(含輔導面會)家次	電話(或視訊)家次	電子郵件討論家次	參與法說會家次	其他
60	99	0	8	33	58	0	0

(2)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的情形說明(至少一例)

公司	ESG 分類	形式(實地拜訪、電話訪問、電子郵件或其他)	議合原因	互動議合內容	後續影響與進度追蹤
A 公司 (紡織纖維業)	獨立董事 (G)	電話訪問	1. 獨董比例雖符合證交法規定，但不符合 ISS 規定。 2. 其中一位董事任期超過三屆，公司法規定每屆董事任期不宜超過三屆，如超過限制，應提出理由，但公司未就候選人之獨立性提出證明。	A 公司表示不知道本身未符合 ISS 規定及公司治理 3.0 獨董須超過 1/3 之規定。因公司治理 3.0 於 2024 年實施，公司表示將會進行評估，未來將符合此規定。 針對某獨董任期超過三屆一事，A 公司表示主因此獨董為美系客戶前高管，因熟悉大客戶之運作，可有效溝通業務上之需求並使公司受益，考量此獨董之專業知識有助拓展公司業務，對此應可正面看待。	野村投信未來將持續關注 A 公司是否增加獨董名額，並將持續觀察 A 公司是否提供候選人獨立性的證明，讓此獨董任用順利進行。

B 公司 (金融保險業)	管理領導 (G)	線上會議	1. B 公司涉大股東干政一案，共遭罰 4000 萬、多位董事及高管遭停職或減薪，並暫停申請轉投資 6 個月 2. B 公司行員疑與詐騙集團勾結	經與 B 公司充分溝通後，我們確認其改善方向正確，具體作為如下： 1. 內部討論並參考同業作法，於 2023 年 2 月修改內控制度，訂立股東溝通辦法，設立專責管理單位，股東與 B 公司溝通，需透過法人代表；而 B 公司亦統一集團 IR 窗口、對大股東採分層管理。 2. B 公司已修改內控制度，如加強防火牆及權限管理、AI 及 big data 偵測異常帳戶，並加強行員教育訓練等，系統及人員雙方面並行改善。然而，B 公司也表示詐騙集團以 ATM 為主要作案手段及其他各種方式，新興手段缺乏可具體防堵的做法。	野村投信將持續關注 B 公司的 ESG 表現，並在 ESG 相關負面新聞發生時主動與該公司進行議合。
C 公司 (生技醫療業)	永續報告書 (G)、 女性董事 (G)	電話訪問	1. C 公司目前並無編製永續報告書，詢問內部規劃進度時程 2. 在公司治理部份，C 公司目前並沒有女性董事，詢問有無任何規劃上的想法	1. 公司內部已有動起來，目前是以管理部為負責窗口，快的話，會在 2024 年開始編列永續報告書，意指 2025 年可以看到發布 2024 年的報告書。此外，由於公司先前並沒有收集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，水資源管理，廢棄物等資訊，故已在 2022 年底與顧問公司簽約，在 2023	C 公司已於 2024 年股東會改選董事會後，新增一名女性董事。野村投信將持續追蹤 C 公司編列永續報告書的進展。

				年開始進行碳盤查/碳排放等相關數據資料的收集，也因為要有年度變化的比較資料，故最快時程是 2024 年編列永續報告書，揭露 2023 及 2024 年的數據差異分析。 2. 公司表示，其實在上一次董監改選時，本來有安排人選，但最後對方沒空，目前想法是下一次董監改選(2024 年)，會預先準備好女性董事人選，提前展開徵詢作業，以讓董事會成員更為多元化。不過公司也提到，還是希望董事人選在生技/隱形眼鏡領域有相關的專業 know how，可以協助公司進行更長遠的策略發展佈局，故相關的女性人選名單的確會相對有限。	
D 公司 (半導體業)	勞資關係 (S)	電話訪問	D 公司近期勞資糾紛事件頻傳，於 4 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處分 D 公司因違反勞基法第 32 條第 2 項延長工時超過法令規定罰款 10 萬元。且該公司美國廠也傳出工程師在 GLASSDOOR 網站留	與 D 公司 IR 窗口溝通後，D 公司強調過去 2 年週平均工時沒超過 50 小時，僅少數推動新製程或趕建的新廠例外，因密集拉升學習曲線，工時超過 50 小時，但不超過週工時 60 小時的警戒線。	野村投信將持續關注 D 公司的 ESG 表現，並在 ESG 相關負面新聞發生時主動與該公司進行議合。

			言「每天工作基本 12 小時，也常週末輪班」。	此外，D 公司表示美國廠正在加緊建廠中，當地不易招人，人力有所不足，使部分人員工時過長。經跟公司表示我們關切員工工時及福利，公司也表示已改善，HR 部門嚴格計算所有員工工時，除了給予加班費外，若有異常工時，則會和主管溝通，了解有無特別原因。公司也表示積極招募員工增加人力，以因應產能擴充時不足的人工，避免員工工時過長。	
E 公司 (汽車工業)	廢棄物及有毒物質管理 (E)	電話訪問	E 公司公告接獲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書：該公司有機溶劑廢棄物由於不具備清運資格之環保公司予以清運、及製程中產生之揮發性有機物，申報繳納之空氣汙染防制費用短報，涉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、空氣汙染防制法及刑法之情事。一審判決罰金 250 萬元，並沒收犯罪所得 434.66 萬元。	E 公司表示該違法案件為經手人員專業知識不足，對廢棄物的分類錯誤才選到不適宜的處理廠商，非有犯意。E 公司也已尋求外部專家進行內部教育訓練，以防範類似事件再次發生。	野村投信將持續關注 E 公司的 ESG 表現，並在 ESG 相關負面新聞發生時主動與該公司進行議合。